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「退離人員辦公處所及辦公用財物管理作業要點」第4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四、退離人員辦公室之面積及配備，以不超過「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」所訂之一般人員使用面積為原則，但如有特殊需要，需附具理由，簽請核准。	四、退離人員辦公室之面積及配備，以不超過 <u>事務管理手冊</u> 所訂之一般人員使用面積為原則，但如有特殊需要，需附具理由，簽請核准。	配合「事務管理手冊」已依各部分抽印成各手冊，不再彙編為單一本，及「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」自107年8月15日生效，修正本點相關文字。